

江苏省发布《“不见面审批”标准化指引》

同一事项统一标准办理

经省政府同意，《“不见面审批”标准化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近日向全省转发。今后，省级部门公布的“不见面审批”标准化事项，各地必须全部做到“不见面”。省级部门没有公布而地方政府可以做到“不见面”的，可纳入当地“不见面审批”标准化事项清单。

《指引》明确，“不见面审批”事项主要是指省、市、县“三级四同”标准化权力清单中的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征收、行政其他6类能够做到“不见面”办理的、具有审批性质的行政权力事项。列入权力清单但不属于行政审批的权力事项，能够“不见面”的，也应采取“不见面审批”的模式办理。“不见面审批”包括全程“不见面”和部分环节“不见面”，部分环节“不见面”的，必须做到最多见一面。

我省推进“不见面审批”遵循四大原则：根据便民原则，在法定范围内简化受理条件，压缩申请材料，积极推行“网上办”“马上办”“就近办”，实行“不见面审批”全要素公开、透明；根据法治原则，法定程序没有要求必须见面的审批事项，

全部推行“不见面审批”，法定程序要求必须见面、通过现代化信息手段可以合法实现的，也应做到“不见面审批”；根据共享原则，推进政府部门内部、部门之间审批数据大融合，实行信息无条件归集、政府部门有条件使用，实现上下级、同级部门审批信息数据互通共享；根据高效原则，扩大“不见面审批”覆盖面，完善并联审批协同机制，实行公开承诺制，解决行政审批时间长、盖章多、中介多、收费多、材料多等问题。

《指引》对“不见面审批”的实现方式、基本流程等做了详细规定。例如，申请人可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、自助终端机、移动终端机、邮政寄递、全程代办等方式提交申请，但采取“不见面审批”还是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提交材料，由申请人自主选择，不得强迫申请人选择“不见面”办理；在受理环节，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申请者，应当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，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材料内容、时间期限等，避免“来回跑”“反复跑”。在政务服务大厅，涉及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办理的审批重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718

